

2025年丽水市本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 采购合同

甲方：丽水市农业农村局（招标单位全称）

乙方：丽水市莲都区金满水产苗种场（供苗单位全称）

为确保 2025 年丽水市本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第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全称）增殖放流工作顺利实施，通过竞争性磋商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种苗

标项	种苗名称	数量 (万尾)	单价 (元/万尾)	规格	总金额 (万元)	放流地点
1	唇鲮	347.23	720	3cm 以上	25	丽水范围内公共自然水域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价格已经含税。
乙方所提供种苗的质量须符合甲方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本项目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双方义务

甲方：

1、甲方在放流前，应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水生生物种苗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进行现场验收，并

填写《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监督表》;

2、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并及时通知乙方;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

乙方:

1、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水生生物种苗,并须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种苗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报告;

2、按甲方放流安排,承担种苗的运输,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的苗种安全、健康;

3、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票据。

三、双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确保放流苗种的安全性;

2、乙方提供的苗种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

3、放流工作结束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种苗款项。

四、共同遵守的条款

1、购买种苗计划确定后,具体放流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并按计划执行;

2、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顺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增殖放流结束后，根据甲方技术小组、监督小组人员测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数量为准；

2、在增殖放流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税票后二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因财务关账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种苗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种苗采购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履行合同的，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3、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则须按所欠部分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丽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

